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06 年 11 月 2 日心競選字第 1060005370 號

一、依據：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提升競賽能力，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並奪取獎牌。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須符合下列資格；

1. 具備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曾帶隊參加世界擊劍錦標賽、洲際擊劍錦標賽、洲際運動會擊劍項目等賽會指導選手，成效卓越者。
3. 需曾任本會培訓隊教練或國家代表隊選手之母隊教練。
4. 總教練需實際從事教練訓練工作 10 年以上。
5. 培訓隊教練需實際從事訓練工作 6 年以上。
6. 現仍從事教練訓練職務者，且能配合長期集中訓練。
7. 外籍教練：須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二) 遴選方式：

1. 總教練及教練：

總教練人選 1 名，培訓隊教練 3 至 6 名(依據實際取得參賽資格劍種而定) 提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並經理事長核准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准後聘任。

| 項目 | 員額 | 職稱 |
|-----|----|------|
| 總教練 | 1 | 總教練 |
| 銳劍 | 1 | 外籍教練 |
| | 1 | 教練 |
| 鈍劍 | 1 | 外籍教練 |
| | 1 | 教練 |
| 軍刀 | 1 | 外籍教練 |
| | 1 | 教練 |

五、選手選拔：

(一) 第二階段培訓隊及儲訓選手遴選資格：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資格依序(依照此優先順序)如下：

1. 培訓資格：國際賽成績取得亞運培訓資格者（亞錦賽優先、亞青賽次之）。

2. 儲訓資格：

(1) 國際擊劍總會(FIE)排名前 100 名。

(2) 依據

a.全國成人組各劍種全國排名前 8

b.全國青年組各劍種全國排名前 4

之順序進行徵召。

(3) 如遇棄權者則依據以上原則依序遞補之。

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遴選銳劍、軍刀、鈍劍人數如下：

| 劍種 | 人數 | 備註 |
|------|----------------|------------------|
| 男子銳劍 | 1 培訓 3 儲訓 | (2017 亞錦個人第 6 名) |
| 女子銳劍 | 4 培訓 2 儲訓 | (2017 亞錦團體第 5 名) |
| 女子軍刀 | 4 培訓 2 儲訓 | (2017 亞錦團體第 6 名) |
| 女子鈍劍 | 4 培訓 2 儲訓 | (2017 亞錦團體第 6 名) |
| 小計 | 培訓 13 人 儲訓 9 人 | |

(二)第三階段代表隊(總集訓)遴選資格：(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亞運結束日止)

1. 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選拔賽選拔時間：訂於 107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
2. 選拔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擊劍場。
3. 依據「2018 雅加達亞運擊劍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選拔賽暨 2018 年亞洲錦標賽初選賽」依序遴選出各劍種前 6 名為第三階段之培訓及儲訓選手。

(1)具有選拔資格之選手(為第二階段培、儲訓者、以及成人全排前 8 名；若遇成排不足前 8 名則以青年全排前 4 名遞補之。);

(2)比賽內容：預計初賽打 5 點全循環，排出初賽名次，排名 1~4 名打全循環排出名次，5~8 名組打全循環排出名次，複賽採 15 點單淘汰賽制，並將依據排名選拔出各項目培訓、儲訓選手(名額依核定為準)；詳細選拔競賽規程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公告施行。

4. 2018 年 4 月份舉行「2018 雅加達亞運擊劍代表隊選手選拔賽暨 2018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決選賽」據以做為亞運總集訓培訓或儲訓成績檢核。

(1)參加決選人員資格為第三階段培訓隊之選手。

(2)比賽內容：採 2 次全循環打 15 點，每次選出 2 名選手，共計 4 名為正選選手，詳細競賽規程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公告施行。

5. 2018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手獲得前四名人員，直接取得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代表隊參賽資格。

六、附則

- (一)入選之選手若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或因事出突發而無法依規定參加集訓或比賽，則視為棄權。選訓委員會就候補選手名單依順序遞補之，惟將不影響其代表隊選拔資格。

- (二) 選手故意隱藏或未盡告知之義務，影響或無法依規定參加集訓或比賽時，選訓委員會有權取消其代表隊資格，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其名額由選訓委員會就候補選手名單依順序遞補之。
- (三) 參加選拔之選手若有違反選拔賽競賽規程規定，導致影響其他選手權益情事，比賽將全程錄影紀錄，經在場選訓委員確認後，該名選手立即取消選拔資格，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該次選拔賽取消重賽。
- (四)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